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038,4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15,25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胡兆彬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15

● 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时间、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15

(二)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三)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在线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采用如下方式之一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二)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

(三)下载"全景路演"APP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g-bits.com

五、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举办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YPERLINK "http://rs.p5w.net" 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主要问答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4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85,1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892,1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00166@foton.com.cn;同时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披露信息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普遍关注的事项,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瑞先生或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艳美女士、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00166@foton.com.cn。加入白名单的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参会:

电话参会:

+86-4001888933(中国大陆)

+86-01053560189(中国)

+852-30183073(中国香港)

+853-68258501(中国澳门)

+886-277414091(中国台湾)

+1-6468609590(美国)

+65-31586120(新加坡)

+852-57006913(中国香港)

参会人密码:096999

(2)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600166@foton.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80716459

邮箱:600166@foton.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会和提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2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4月2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明通	166,485,440	36.25
2	蔡劲军	24,983,455	5.4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34,239	4.88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093,051	2.4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6,739	2.22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6,405,136	1.39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833,155	1.0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8,254	0.99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704,280	0.8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71,352	0.73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4月30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22"、"2023-023"、"2023-025"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届满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4.55-90.91	0.12-0.20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2%。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90.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5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50	0.09	1,315,841	0.29	952,205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889,729	99.91	457,980,638	99.71	458,344,274	99.79
总股本	459,296,479	100.00	459,296,479	100.00	459,296,479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4,16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8,129.15万元,流动资产471,486.2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95%,占流动资产的1.0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863股(含本数),截至目前,该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截止2023年4月27日,经上述人员分别回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届满外,其他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7063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3-0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14:00时至15: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3-013)。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总经理蔡彬先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代行人刘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对于业绩说明会,有以下疑问需提出请贵公司管理层做出解答:1.2022年四季度亏损,除了年报披露的因素,其他具体原因是什么?2. 为何2023年度经营计划营收只有不到35亿元,还不及2022年的营收水平,可持续发展体现在哪里;3.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何处体现?

回答:公司2022年开始执行输配电价政策,电网企业的盈利模式从购销价差模式转变为输配电价模式,这也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改革的推进,公司营销服务和电费结算方式也发生一定变化,季度数据仅做参考,请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更能体现企业的整体情况;公司2022年年初计划实现营收为34亿,而2023年计划实现营收为34.80亿元,同比增加;公司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将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机遇与挑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努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2021年计划在2022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亿元,而公司2022年新增在建工程仅有约4.46亿,其中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节能项目投入约2.7亿元,请问造成大额差异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新增节能业务的规模相较去年进一步萎缩,请问节能业务发展受限的原因是否因为节能业务市场接近饱和,是否有其它原因导致?

回答:2022年部分节能新项目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滞后。节能环保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节能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在现行电力体制下,配电网节能业务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同时,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下,电力节能产品技术不断迭代更新、电网自身降损需求,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也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沈剑飞、刘斌、曹兴权是否切实履行自己的身为独立董事的义务,独立董事沈剑飞,全年8次董事会,0次到达现场参与,其是否能够清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的责任保险是否为独立董事不履行职责的免责险?

回答:公司独立董事沈剑飞先生长居北京,2022年因疫情管控要求未能参加公司现场会议,但是经营管理层与全体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使各位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相关业务运行和管理情况,并获取了足够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四)公司2021年员工数量为735,2022年员工数量为719,2022年支付职工薪酬比2021年多10776339.65,请问在公司公司员工减少并且公司扩张进度萎缩的情况下,支付的职工薪酬比去年多一千多万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公司2022年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同比减少,具体数据请查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五)请问从2022年三季度开始,业绩一路下滑,四季度甚至出现亏损的的原因是什么,以前年度都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谢谢!

回答:公司2022年开始执行输配电价政策,电网企业的盈利模式从购销价差模式转变为输配电价模式,这也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改革的推进,公司营销服务和电费结算方式也发生一定变化,季度数据仅做参考,请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更能体现企业的整体情况。

(六)请问公司是否已经在贯彻esg的理念,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是如何开展的,除了这样的活动外,投资者还可以从哪些渠道了解公司的情况?

回答: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对外公开电话、官方邮箱、上证"e"互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回复留言,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质疑,澄清市场不实传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象。

(七)公司资产重组进来了国网系统的20多家省公司,现在开展业务如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因此会有多少?未来是否还有类似的重组规划?

回答:公司2020年完成资产收购后,进一步优化了产业结构,新增的资产及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双碳"目标下,节能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也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八)根据年报的工作计划,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为12亿左右,请问贵公司有信心完成吗?

回答:公司将按照年度经营目标,部署落实各项工作计划,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机遇与挑战,努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能告诉涪陵电力公司的网站网址吗,一直没有找到?

回答:公司网站正在改版重新上线,各位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对外公开电话、邮箱或者上证"e"互动等方式咨询提问。

(十)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约22亿,2022年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高达约5.9亿元,2022年全年短期借款3.8亿元,利息费用10992029.14,利息收入16481187.08,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来看,公司全年有大量闲置资金,请说明该短期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回答:公司2022年部分节能新项目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投资减少、工程进度滞后,导致资金留存较多,同时,因生产经营需要也存在短期融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一)根据公司的回答"公司2022年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同比减少"代表支付的工资减少,所以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是全年计提的吗?

回答:应付职工薪酬涵盖应支付职工的各种薪酬。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30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5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5,08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